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下午14:3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18 人，代表股份 732,644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8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04,876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15 人，代表股份 27,76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15 人，代表股份 27,76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15 人，代表股份 27,76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2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5,261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22%；反对 6,631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2%；弃权 7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384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094%；反对 6,631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832%；弃权 7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7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王文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